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代理書記官長吳得愷、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21218001

本署執行犯罪所得「金飾玉石」變價拍賣

共計拍得價金新臺幣近 345 萬元

擴增詐欺犯罪被害人求償可能性

本署為落實法務部沒收犯罪所得、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及保障民眾財產法益之刑事政策，於今（18）日辦理扣案金飾玉石拍賣，公開拍賣判決確定沒收之金飾、玉石、木雕，拍賣物品達 73 筆（1,664 件），共計拍得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4 萬 8,200 元，該拍得金額將用以償付被害人。

這次拍賣的金飾、玉石，係本署偵辦被告林○穎、彭○蘭、吳○婕等人宗教詐欺案所扣得之物，被告林○穎等人為掩飾、隱匿取得之詐欺贓款，乃將其中一部分贓款購買金飾、玉石並加以藏匿，案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7 號等判決確定，同時宣告沒收被告林○穎等人上開金飾、玉石等犯罪所得之物。本署依法執行上開判決，並將全案扣得之金飾、玉石進行拍賣。鑑於查扣的金飾玉石類數量龐大且價值不斐，於拍賣前特別委託第三方鑑定機構逐一估定其價值，並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定後，始辦理本次拍賣，期以透過事前嚴謹的鑑定程序，以及公開透明的拍賣流程，使本案扣得之金飾、玉石等物得以順利拍定售出，並預計將本次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必要費用之後，納入作為本案被害人等求償之範圍，增加本案被害人等受償之可能性。

本次拍賣前，由於宣導得宜，總計吸引 22 組應買團隊領

牌，經本署拍賣官曾國書科長帶動應買氣氛，各方出價踴躍，且彼此之間競價激烈，實際共拍出金飾、玉石、木雕共 1,547 件，拍賣所得金額達 344 萬 8,200 元，比原訂底價高出近 31 萬元。

本署檢察長張云綺表示藉由本次拍賣，再次向民眾重申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，不分罪質類型，均一律嚴加整飭，為民眾權益把守每一道關卡，更不容許任何人以不法方式騙取民眾辛勞獲取之血汗所得。

活動照片：



